

# 玉喃溜：把法律知识“演”给群众看

□本报记者 王翠云

“凤凰花开红似火，热辣滚烫泼水节，我们以水为美互洒祝福，以法为介共促团结……”今年4月8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检察院的普法团队来到该市勐罕镇曼嘎村进行普法视频直播，当时刚被任命为该庭副检察长的玉喃溜激情飞扬的开场白，瞬间吸引了众多网友关注，也引来不少村民现场围观。

“玉检察官，我们还担心你当上领导工作更忙了，就见不到你了。”经常关注玉喃溜普法的一位村民笑眯眯地向她打招呼。

“我没变，还是那个‘喃溜溜’（傣语，意为家里唯一的宝贝姑娘）。”玉喃溜爽朗一笑。

玉喃溜经常到村寨做普法宣传，熟悉她后，乡亲们亲切地称她“喃溜溜”，后来她干脆用“喃溜溜”给自己牵头的景洪市检察院普法团队命名。

今年春节刚过，“喃溜溜”普法团队就接到了来自各村寨、企业的普法“订单”，虽然日常工作繁忙，但玉喃溜对普法工作依然热情不减，常抽空奔波在边境村寨开展普法。

“我办理刑事案件10多年来，有个深切的体会，边境地区群众违法犯罪，多是不懂法造成的。”玉喃溜告诉记者。

2022年1月31日，在勐龙镇贺管村村委会嘎嘎小组公开开庭审理土某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庭审结束后，玉喃溜向前来旁听的哈尼族村民们以案释法。

“大妈，刚刚在村里开的那场巡回法庭，您听懂了吗？”

“听懂啦，我们村的那小伙子带别人偷渡，今天在庭上就直接被判刑了，还得坐牢。你们把法庭开到我们

村，我们觉得‘由猛’（哈尼语，意为非常好），很有用。”

为获取高额利益，一些边境村民“靠边吃边”，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实施偷越国（边）境和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此案庭审中，土某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当庭宣判，判处土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不会做违法犯罪的事，我对不起我的父母……”庭审时，土某哽咽地表达着懊悔。

一场国门下的庭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活教材”敲响“警示钟”。但如何才能避免更多的“土某”出现？玉喃溜陷入了沉思。

“我当时就下定决心，一定要结合办案，深入傣乡做普法宣传。”玉喃溜说。

“地里的芭蕉等着采收，哪有时间听你们讲？”“你们讲的东西我们听不懂。”刚开始，普法并不顺利。农忙的时候去普法，乡亲们担心误了农时；农闲的时候去，乡亲们来了，但听到一半，人就走光了。

玉喃溜“不死心”，带着团队成员挨家挨户收集老乡的意见及建议，不断改进。

“将庭审搬到村寨，让老百姓近距离、直观地感受犯罪的危害，会更容易让他们对法律产生求知欲和敬畏之心。”玉喃溜带领团队不断改进普法方式。

“我们觉得，你现在讲得挺有意思的，能学到东西，小孩子都喜欢听。”经过几年的探索，“喃溜溜”普法团队的招牌立住了，还收到不少来自老乡们的积极反馈。

近年来，“喃溜溜”双语普法团队与“章哈”（傣族民间流行的艺术表演

形式）非遗传承人一起将与百姓生活相关的内容及法律知识编入“章哈”唱词中，还把法律融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合法合理表达意愿和诉求，受到了当地村民的喜爱。

“‘章哈’普法宣传之后，寨子里的矛盾减少很多。”勐龙镇曼嘎村村委会曼费村小组宣传员岩香说。

“要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是靠一两次普法就能实现的。”玉喃溜坦率地说，如何让普法常态化、更精准和更实用，她们一直在探索。

景洪市勐养镇昆格村是昆格族（归属为布朗族）聚居的一个少数民族自然村，这里经常发生非法狩猎等刑事案件。针对这一情况，2020年9月15日，景洪市检察院与西双版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勐养镇政府共同成立了首家“法治学堂”，搭建起多部门常态化普法平台，由检察官、公安民警等定期到学堂有针对性地为村民讲解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

“揭牌当天，我就和民警丁武通为村民们讲了第一课，讲的就是发生在村民身边的非法狩猎案。”玉喃溜介绍。

经过几年的实践，“法治学堂”已建成150多家，实现边境村寨和13个世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覆盖。最令玉喃溜欣慰的是，三年来，有43个“法治学堂”所在村寨的犯罪率一直保持为零。

为顺应老百姓获取信息方式的改变，玉喃溜带领普法团队尝试开启双语普法网络直播，形式新、接地气的普法形式深受广大网民的喜爱，已经收获了万千铁杆粉丝，“法治学堂”直播时能有数十万人在线观看。

“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这片美丽富饶神奇的土地上，‘插一根筷子，就能长成一棵大树’，我相信只要我们长期坚持，播下的‘法治种子’，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玉喃溜说。



## 【个人简介】

- **玉喃溜** 傣族，现任云南省景洪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在基层办案一线工作13年，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900余件。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女检察官”、“全国最美公务员”、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 **孔德雨** 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从检11年来，曾获“双百政法英模”“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广西检察业务专家”“广西先进工作者”等荣誉。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 **付冬梅**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从检17年以来，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黑龙江省劳动模范”“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以其名字命名的“冬梅姐姐”未检团队被写入2017年最高检工作报告。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 孔德雨：追查“失踪”的补偿款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华冰霜 曾芳

“无论涉案金额大小，都应秉持着检察为民的初心，认真地审查和办理。”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检察长孔德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随即回顾起近期办结的一起案件。

2023年11月的南方，已是“一场秋雨一场凉”。而对于邕宁区某村村民谭某来说，凉不仅是身体的触感，更是心头的郁结。

“2019年，判决书上明明写着村民小组要我征地补偿款3.54万余元。为什么四年过去了，还是执行不下来？”带着疑惑和不满，谭某向邕宁区检察院提出民事执行监督申请书。

“谭大姐，从卷宗材料来看，2021年5月，法院经查封系统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工商资料等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做了终本本次执行裁定。”正在开展公开接访活动的孔德雨接待了谭某，并就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交流。

“这不可能，我记得2021年底还有一个桂花岭项目，也在征用我们村的地，这笔钱也没有了吗？”谭某激动地说。

“谭大姐，您先别着急，这个情况，我们会核实清楚，还有什么问题，您慢慢说。”

送走谭某后，孔德雨的心情有点沉重。一件3.54万余元的标的的执行案件，为什么四年迟迟无法执行到位？

“这个案件的标的虽然不大，但对老百姓来说，长期无法兑现，已经成为其揪心事、烦心事。该案还涉及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我们要尽快办理，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进一步引导乡村治理文明规范。”孔德雨主办了此案，组织民事检察干警分析讨论，并分组赴法院、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银行、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调查发现，2021年底，谭某曾向法院提供了桂花岭项目补偿费线索，法院向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但因征拆项目和款项未落实，当时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亦未再跟踪该事进展。

2022年7月，征拆中心将桂花岭项目补偿费59万余元拨付到村民小组集体账户，当天，该集体账户就将该笔款项全部汇入到村民小组组长个人账户。因此，村民小组存在拒不报告财产、转移资金的情形。

为确保谭某合法权益的及时兑现，并通过以案释法发挥警示教育和法治引领作用，孔德雨组织召开了检察听证会。“你作为村民小组的组长，同时也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告财产情况，特别是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都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你是否清楚？”听证会上，孔德雨严肃地向被执行人杨某某阐述了相关法律责任。

“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我一定全力配合好法院的执行活动。”面对充分的证据材料和听证员的询问劝解，被执行人杨某某当场认错并向谭某鞠躬道歉。

“我们经过评议认

为，本案执行活动，法院存在对财产报告义务监管不到位，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被执行人未给予司法惩戒，未及时恢复执行等情形，建议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确保谭某胜诉债权实现。”听证员代表、邕宁区委城管局法规室副主任钟秋庆宣读了听证评议意见。

听证会后，邕宁区检察院采纳了该意见，向邕宁区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依法监督该案恢复执行。

“我的拆迁款终于陆续到位了！感谢检察官们不辞辛苦调查和监督。”执行款拨付的那一天，孔德雨再次接访了谭某，看到谭某如释重负的神情，他也松了口气。

作为一个编制数仅有32人，年均案件量不到800件的基层检察院，邕宁区检察院属于典型意义的小院。如何让小院发挥作为，是摆在新任检察长孔德雨面前的课题。

“早在2022年，邕宁区检察院就已经在广西率先建立‘12345热线+检察监督’联动机制，不能让这种为民办实事的创新举措成为‘一阵风’。”为了更好地发挥联动机制功效，孔德雨和干警们一起，定期就热线投诉工单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找准检察监督点。

“孔检，12345热线中反馈区内饮用水问题工单有百余条。”

“有工单反馈，邕宁区部分企业存在孕期女职工被辞退的问题。”

孔德雨介绍，2023年底以来，邕宁区检察院通过该机制，共排查线索400余条，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20余件，其中通过该机制发现并办理的督促保护“三期”女职工特殊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我们办理的很多民事案件，数额不是很大，大多刑事案件也是轻微刑事案件，但无一不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千万不能小看，更不能简单地办。”孔德雨说。

# 付冬梅：抚平涉罪少年“隐形的伤痕”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何金玲 孔蓓宇

“法是威严的，情是温暖的。”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付冬梅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办案，谈起这样的信念缘起，她觉得这无论如何也绕不过她从事未检工作时办理的一个案子。

2012年寒冬，牡丹江市东安区某派出所接到辖区司机张某的报案，称自己被乘客“持刀”抢劫了。作为本案的承办检察官，付冬梅在看守所看到抢劫者小文时，心里一惊，这个14岁的孩子异常瘦弱，看起来只有10岁左右。

“我是来找妈妈的……”在付冬梅的安抚下，小文慢慢放下戒备，讲出了抢劫背后的隐情。原来，小文从哈尔滨的姥姥家出发，只身来到牡丹江找母亲，可坐火车时把身上仅有的一点钱给弄丢了。到达目的地后，他没有钱又联系不上母亲，在走投无路之际，小文冒出了抢劫的想法。

借打车之机，小文把一根冰棍棍伪装成刀具，抵在出租车司机腰间，实施抢劫，最终抢得100多元钱。案发后不到一个小时，小文就被抓获，后被移送起诉。

鉴于小文无前科劣迹，当案件提起公诉时，付冬梅建议适用缓刑，但法院的一审判决却是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付冬梅坚持抗诉。她坚信，给失足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挽救一个孩子的同时，也挽救一个家庭。最终，法院考虑到小文抢劫

金额不大且真心悔过，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退赔被害人100元。

案件到此似乎可以画上句号，但付冬梅看到小文迷茫无助的眼神时，便开始忧心这孩子该何去何从。她了解到，小文是非婚生子，一直没有身份证明与户籍信息。父母分别组成家庭后，小文就被寄养在姥姥家。

“关于孩子的问题必须坐下来好好沟通，我也是个孩子的母亲……”“把孩子生下来就该对孩子负责，小文还是未成年人，没有钱，他怎么上学生活啊？”为了使小文真正地回归家庭，付冬梅记不清打了多少通电话，才争取到让母亲把小文接到身边抚养，并让父亲支付抚养费。

付冬梅还为了小文户口的事进行了多方沟通协调，在2015年，小文得知自己符合落户条件后，一句“冬梅姐，你真是我的亲人”让她眼里瞬间盈满泪水。再后来，小文给她来电话说，自己在新疆创业经营羊肉串店，付冬梅感到欣慰的同时，嘱咐小文要与人为善、遇事冷静。

未检人的责任和担当应该是什么？付冬梅从未停止思考，但内心的声音愈来愈坚定：就案办案，一诉了之绝不是未检人办案的全部方式，只有用心办案，尽最大努力帮助孩子迷途知返、重启人生，才算尽职尽责。

今年已经是付冬梅从事未检工作的第12个年头，她见证了种种悲欢离合，时常感到五味杂陈。2020年3月，牡丹江市东宁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故意伤害案，年仅4岁的小飞因腿

部骨折被送至医院。医生发现小飞满身伤痕后，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报告。原来小飞的母亲高某和同居男友郑某经常体罚、殴打小飞。案发当天，因为琐事小飞被他们用皮带抽、用垃圾桶砸，他们还拿塑料袋扣住小飞的头部，直到发现孩子状况危急，才把孩子送到了医院。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高某、郑某有期徒刑三年。

“这样的母亲，可恶可恨，根本没有监护能力。”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付冬梅跟进指导东宁市检察院支持撤销小飞母亲的监护权起诉，法院当庭判决撤销小飞母亲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小飞的姥爷为其监护人。

由于小飞受伤害后还需要二次手术，而姥爷家境贫困，付冬梅主动帮小飞申请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当把钱送到小飞和姥爷的手中时，姥爷露出久违的笑容，并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孩子的伤，是全社会的痛。”付冬梅说。案件办结了，但小飞的遭遇和他身上那些“伤痕”时常会浮现在付冬梅脑海里，怎样做才能让隐形的伤害被及时发现？让更多的“知情者”“吹哨发声”？

自2020年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施行以来，付冬梅将教育、医疗、住宿经营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行业作为监督重点，并力图通过法治课、微视频等方式普法，希望能赢得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并行动起来。以她名字命名的“冬梅姐姐”未检团队和品牌也是在这样的动力下，越来越为更多人所知，让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更深入人心。

